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16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召开 全团2015年年中工作交流会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团中央机关各部门，中国青年报社，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团中央书记处决定，2015年7月28日在北京召开全团2015年年中工作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

推进共青团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二、参会人员

1. 团中央书记处全体同志；
2. 各省级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3.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4. 中国青年报社、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三、会议地点

首都大酒店（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3号；总机：010-58159988）

四、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网络舆论引导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分析研究各地推动网络舆论引导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交流研讨各地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推进共青团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实现新发展。

五、会议安排

7月28日上午	全体会议（交流发言，专题辅导报告）
下午	集中交流研讨问题，请各省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围绕会议主题发言（每人不超过8分钟）

年中交流会结束后，与会同志继续参加7月29日至30日召开的共青团十七届四中全会。

六、其他

1. 7月27日（星期一）全天报到。

2. 原则上不得请假。

3. 请各单位于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将参会情况传真到团中央办公厅。

联系人：刘 恺 徐兴邦

电 话：010-85212302 85212360

传 真：010-67013305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7月16日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7月16日印发
